

##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有效表决票 3 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二〇一四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二〇一四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关于《二〇一四年度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度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四、关于《二〇一四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2014 年度本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262,819.52 元（合并会计报表数据），未分配利润 -34,451,892.94 元（母公司会计报表数据）。因此，公司拟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

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二〇一四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五、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

(1)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 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3) 2014 年，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监事会已经审阅了《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没有异议。

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六、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对《杏坛镇土地筹备项目开发协议书》中约定分成投资收益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后，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七、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附件一）

八、监事会对公司 2014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赋予的职责，对公司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独立进行了例行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认为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有关规范要求切实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行使职权符合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不断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使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重大经营决策科学化、制度化，保障了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均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精神，忠于职守，勇于开拓，诚信勤勉。监事会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通过查阅公司的财务资料，审查财务收支情况，监事会认为：

(1) 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和对有关事项做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2) 2014 年度，财政部修订和新发布了八项会计准则，公司根据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

利益的情形。

3、检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募集资金，亦没有报告期前募集资金使用延续到报告期内的情况。

4、检查公司重大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5、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所进行的关联交易符合市价公平原则，并按法定程序进行，无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6、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客观公正。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一日

附件一：

##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拟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p> <p>（三）担任因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担任因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责令关闭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七）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八）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的监事，该选举无效。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p> <p>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p> <p>（三）担任因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担任因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责令关闭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七）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八）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的监事，该选举无效。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